

股票代碼：8097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星期五）

上午9時整

地點：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236號2樓
（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3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8
柒、附件	
【附件一】112年度營業報告書	9
【附件二】112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附件三】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12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3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2
【附件六】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31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 對照表	32
【附件八】董事候選人及其代表人競業明細	33
捌、附錄	
【附錄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4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附錄三】董事選任程序	55
【附錄四】公司章程	57
【附錄五】董事持股情形	61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06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整。

地點：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236號2樓（本公司會議室）。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

(二)112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112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私募普通股之資金運用計劃變更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二)全面改選董事案。

(三)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二、112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112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三、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財務報表業經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枝凌會計師及陳依玲會計師查核及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112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五】。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12年度虧損撥補案，謹請 承認。

說 明：(一)擬具本公司112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044,037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44,694,959)
待彌補虧損	(36,650,922)
撥補項目：無	0
期末待彌補虧損	(36,650,922)

董事長：林銓錄



經理人：黃南豪



主辦會計：吳秀齡



(二)本公司擬不分派股利。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私募普通股之資金運用計劃變更案，謹請 承認。

說 明：(一)111年6月30日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已於112年5月22日募集完成，並按原資金運用計畫執行。

(二)後續經112年8月10日董事會通過變更112年度私募普通股資金運用計畫，將原償還銀行借款之計畫金額全數變更為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三)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決 議：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請討論。

說明：(一)因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之任期於113年8月17日屆滿，本公司擬於113年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12條規定，本次擬選舉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四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三)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113年6月28日起至116年6月27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四)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13年5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被提名人類別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林銓錄	13,897,000	正德高級職業中學	常理科技董事長(現職) 常理科技執行長(現職) 晉偉電子董事長(現職) 新理科技董事長(現職)	無	董事	不適用
黃南豪	3,101,069	阿根廷薩爾瓦多大學主修市場策畫和管理 英國劍橋大學主修計算機工程	常理科技董事(現職) 常理科技總經理(現職) 晉偉電子董事(現職) 華為拉美地區市場總監	鴻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不適用

姓 名	持有股數	學 歷	經歷(現職)	所代表之 政府或 法人名稱	被提 名人 類別	是否已連續 擔任三屆 獨立董事
李靜宜	3,101,069	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 MSc in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常理科技董事(現職) 常理科技財務副總(現職) 威購金融科技董事長(現職)	鴻泉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不適用
邱顯源	0	東海大學統計系	常理科技獨立董事(現職) 般若知識管理顧問總經理 (現職) 誠泰知識總監顧問(現職)	無	獨立 董事	是
馮元樑	11,872	私立天主教輔仁大學 國際貿易學系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 碩士學程專班金融組	常理科技獨立董事(現職)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無	獨立 董事	無
孫正強	0	台大化工學士 政大企管碩士	正豐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現職) 頂鮮擔仔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現職) 正豐二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現職) 凱舜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現職) 晶宴生活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現職) 御成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現職) 精英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現職) 昭沁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現職) 生豐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現職) 御義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現職) 皇家球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現職) 碩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現職) 寰聖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現職) 眾城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現職) 海峽會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現職)	無	獨立 董事	無

姓 名	持有股數	學 歷	經歷(現職)	所代表之 政府或 法人名稱	被提 名人 類別	是否已連續 擔任三屆 獨立董事
			晶強和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現職) 御景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現職) 煜健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現職) 世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現職) 宜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現職) 凱勝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現職) 利百景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現職)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現職)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現職) 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現職) 育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現職)			
黃崧任	0	俄羅斯科技大學 航太工程博士	台科大機械工程系教授	無	獨立 董事	無

(五)獨立董事邱顯源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因邱顯源其財務會計背景，對公司有明顯之助益，公司仍需借重其專業之處，藉由其專長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給予董事會適時監督並提供專業意見，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六)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為之。

選舉結果：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案，謹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藉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三)董事候選人及其代表人競業明細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2年度營業結果：

112年度營收為新台幣226,218仟元，營業毛利為33,790仟元，營業淨損為76,400仟元，本期淨損為44,695仟元，營收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並產生虧損，主要係本公司持續朝專業電信運營商轉型，國際大型電信商客戶需較長時間之維護及認證，故本年度營運尚未明顯發酵所致，本公司將持續耕耘拉美及其他新興市場電信商客戶，以期於未來注入新的成長動能。感謝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過去一年來的辛勞，最重要的還有各位股東的支持鼓勵，使公司能持續穩定經營與改善營運現況。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26,218
營業成本	192,428
營業毛利	33,790
營業費用	110,190
營業淨利	(76,4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705
稅前淨利	(44,695)
本期淨利	(44,695)
其他綜合損益	2,6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094)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12年財務預測未公佈。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73)%
股東權益報酬率(%)	(3.23)%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	(11.22)%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	(6.57)%
純 益 率(%)	(19.76)%
每股盈餘(元)	(0.69)

(四)研究發展狀況：

1.研究與發展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研究費用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比例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研發費用	44,392	29,096
佔營收比例(%)	19.62%	1.75%

2.研究發展成果：

本公司持續投入網通及物聯網領域之開發，並擴展相關應用。

二、113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積極轉型為網通產品專業電信運營商並開發國際電信業客戶。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經由與國際電信業客戶合作提升本公司業界知名度，並提升銷售市占率。
- (三)重要產銷政策：有效利用公司整體資源，開發網通及物聯網產品，優化國際大型電信商客戶客製化服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持續提升產品競爭力，發展網通及物聯網之應用市場。
-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由於網通市場發展成熟，市場競爭激烈，故以針對目標客群進行差異化服務，以區隔競爭者。
- (三)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本公司配合主管機關強化公司治理之目標，導入各項公司治理制度，進而強化管理效能，另，建立有效之內控環境以因應外在經營環境之變化。

以上就112年度營業結果及113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提出報告。

董事長：林銓錄



經理人：黃南豪



主辦會計：吳秀齡



【附件二】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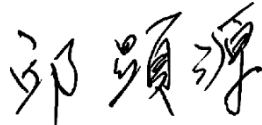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併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邱顯源(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附件三】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買回期次	第一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113/2/16~113/4/15(113/2/21執行完畢)
買回區間價格	55~8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1,50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01,581,290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	1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500,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比率(%)	2.20%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常理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常理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常理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常理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收入認列)、附註六(二十三)(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營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企業之經營策略與營運管理始於收入，常理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於產品銷售予客戶，而且與客戶訂有不同交易條件之合約，亦即風險和報酬在不同的時間轉移。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常理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常理集團**銷貨或服務提供之相關內部控制；了解**常理集團**主要收入之型態、交易模式、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評估**常理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抽樣並檢視客戶銷貨訂單及交易條件，以及了解**常理集團**之收入認列會計處理。另，執行細項測試，核對各項表單憑證、交易內容及條件等，評估收入認列涵蓋於適當期間。再者，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瞭解收入有無重大波動及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產生；並評估**常理集團**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二、應收款減損評估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金融工具)、附註六(三)至六(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應收票據淨額至應收帳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異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相關資料，評估所採用之假設及評估方法是否一致採用，並複核相關計算；檢視減損評估過程中所採用佐證文件來源及提列水準之適當性；執行期後收款測試，驗證提列呆帳減損之合理性。

三、存貨評價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存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附註六(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常理集團合併財務報告帳列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常理集團**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另，因科技快速變遷致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可能產生重大之波動，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常理集團**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會計政策及所依據之資料、假設及公式是否合理；檢視適當之佐證文件，以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水準之適當性；執行審計抽樣以及系統報表測試，以檢視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以及依據呆滯存貨之去化及處分情形，驗證提列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四、投資性不動產之評價

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投資性不動產)及附註六(十二)(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投資性不動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常理集團評估投資性不動產價值係以所取得之不動產鑑價報告為依據，由於不動產鑑價報告相關參數之變動對評價將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投資性不動產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常理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外部第三方出具之鑑價報告，並評估報告計算公允價值所用的參數(不動產交易資料、公告土地/建物現值、可比較標的)之合理性且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常理集團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常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常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常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

的非對**常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常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常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常理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常理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常理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枝凌
陳 枝 凌

會計師：陳依玲
陳 依 玲



證期局核准文號：(89)台財證(六)第 77662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6249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常理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一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一)	\$ 900,416	53	\$ 612,914	40	\$ 159,271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二)	2,552	-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含關係企業)		四、六(三)及八	41	-	157	-	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四)	57,588	3	423,183	27	112,307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企業淨額		六(五)及七	-	-	2	-	10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2,509	-	533	-	98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企業		七	231	-	5,000	-	8,66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27	-	57	-	3	-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六)	3,415	-	9,026	1	98,988	10
1410	預付款項		七	14,675	1	6,873	-	13,95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及八	3	1	10	-	1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82,057	58	1,057,755	68	394,201	3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及六(十五)	-	-	-	-	1,296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八)	231,480	15	-	-	-	-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2,279	-	2,294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三、四、六(十)及八	84,572	5	73,806	5	72,155	7
1725	出租資產-淨額		三及六(十)	-	-	-	-	-	-
1755	使用權資產		三及六(十一)	2,971	-	7,546	1	6,772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三、六(十二)及八	378,654	22	396,883	26	392,141	38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三)	1,150	-	538	-	83	-
1915	預付設備款及房地款		六(十)及六(二十六)	1,669	-	1,471	-	892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2,035	-	2,338	-	1,662	-
1937	催收款項淨額		六(四)	-	-	-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四)及八	1	-	4,259	-	156,071	1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04,811	42	489,135	32	631,072	61
資 產 總 計				\$ 1,686,868	100	\$ 1,546,890	100	\$ 1,025,273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銓錄



經理人：黃南豪



會計主管：吳秀齡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負債及權益)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一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	-	\$ -	-	\$ 324	-
2170	應付帳款		5,156	-	169,775	11	114,277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企業	七	56	-	1,118	-	2	-
220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企業)	七	17,308	2	23,131	1	7,11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039	-	8,138	1	6,41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821	-	941	-	2,65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六(十六)及九	7,000	-	177,600	11	28,939	3
流動負債合計			35,380	2	380,703	24	159,725	1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	-	193	-	163,335	16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及九	26,250	2	9,500	1	199,532	19
2552	保固之長期負債準備		331	-	331	-	33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75	-	5,393	-	9,31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3,395	-	4,562	-	4,834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651	2	19,979	1	377,347	37
2XXX	負債總計		66,031	4	400,682	25	537,072	53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680,645	40	480,545	31	399,513	39
3140	預收股本	六(十八)	-	-	205,631	13	-	-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714,461	42	55,377	4	55,377	5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六(十五)	103,610	6	103,508	7	13,780	1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六(十九)	29,653	2	29,653	2	8,071	1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六(十五)	-	-	8	-	6,944	1
3280	資本公積-歸入權	七	400	-	400	-	-	-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025	1	-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8,057	7	90,797	6	90,797	8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	(36,651)	(2)	180,253	12	(86,281)	(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274	-	36	-	-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363	-	-	-	-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2,637	-	36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620,837	96	1,146,208	75	488,201	47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	-
3XXX	權益合計		1,620,837	96	1,146,208	75	488,201	47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86,868	100	\$ 1,546,890	100	\$ 1,025,273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銓錄

經理人：黃南豪

會計主管：吳秀齡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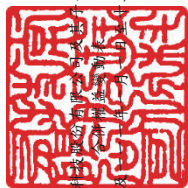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六(二十三)及七	\$ 226,218	100	\$ 1,667,197	100
5110	營業成本	六(六)及七	(192,428)	(85)	(1,287,105)	(77)
5900	營業毛利		33,790	15	380,092	2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6,013)	(11)	(51,517)	(3)
6200	管理費用		(39,785)	(18)	(61,65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十三)及七	(44,392)	(19)	(29,09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四)	-	-	368	-
6000	營業費用小計		(110,190)	(48)	(141,897)	(9)
6900	營業淨利(損)		(76,400)	(33)	238,195	1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三、六(二十四)及七	22,841	10	23,904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及七	(653)	-	(7,83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15)	-	(106)	-
7100	利息收入	七	25,056	11	1,263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696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9	-	-	-
7X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	六(十五)	(269)	-	(491)	-
7X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2,965	1	6,165	-
7X55	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投資性不動產	三及六(十二)	(18,229)	(9)	4,74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小計		31,705	13	28,339	2
7900	稅前淨利(損)		(44,695)	(20)	266,534	16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	二及六(二十)	-	-	-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44,695)	(20)	266,534	16
8200	本期淨利(損)		(44,695)	(20)	266,534	1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六(十八)	1,701	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238	-	36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	六(十八)	662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01	1	3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094)	(19)	266,570	1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44,695)	(20)	266,534	1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淨損)		(44,695)	(20)	266,534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本期淨利(損)		(44,695)	(20)	266,534	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2,094)	(19)	266,570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094)	(19)	\$ 266,570	1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六(二十一)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 (0.69)		\$ 5.94	
			\$ (0.69)		\$ 5.9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六(二十一)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 (0.69)		\$ 5.94	
			\$ (0.69)		\$ 5.9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銑錄

經理人：黃南豪

會計主管：吳秀齡



常理財法則公司之子公司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代碼	股	本	預	收	本	實	公	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3110	399,513	\$	3140	-	\$	84,172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3XX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A1	\$													\$	\$	488,20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行使歸入權		C3								400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N1								21,582								4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I1		81,032						82,792								21,582
現金增資		E1		-		205,631				-								163,824
民國一一年度淨利(損)		D1											266,534					205,631
民國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3																266,534
民國一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5											266,534					266,534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Z1	\$	480,545	\$	205,631		\$	188,946		\$	90,797	\$	180,253	\$	36	\$	1,146,208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A1	\$	480,545	\$	205,631		\$	188,946		\$	90,797	\$	180,253	\$	36	\$	1,146,20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18,025			(18,025)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3										17,260	(17,260)					-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136,924)					(136,92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I1		100						94								194
現金增資		E1		200,000		(205,631)				659,084								653,453
民國一一年度淨利(損)		D1											(44,695)					(44,695)
民國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3												238	2,363			2,601
民國一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44,695)	238	2,363			(42,094)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Z1	\$	680,645	\$	-		\$	848,124		\$	108,057	\$	(36,651)	\$	274	\$	1,620,83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銓錄



經理人：黃南豪



會計主管：吳秀齡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44,695)	\$ 266,53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184	8,813
A20200	攤銷費用	242	8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	(36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69	491
A20900	利息費用	653	7,834
A21200	利息收入	(25,056)	(1,26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1,58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5	10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696)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9)	-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18,229	(4,742)
A29900	折舊費用轉入營業外支出	2,433	2,42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960	34,27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6	(15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65,598	(310,530)
A31180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615	4,442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5,611	89,96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803)	7,0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	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67,144	(209,194)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32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65,681)	56,6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454)	16,5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0)	(1,7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1,255)	71,1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5,889	(138,032)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202,849	(103,76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58,154	162,77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234	96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61)	(5,976)
A33400	支付之股利	(136,924)	-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70)	(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4,233	157,711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9,649)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812)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4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29)	(12,30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90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7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3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54)	(544)
B06700	受限制資產增減	4,258	151,8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7,583)	138,78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長期借款增減	(153,850)	(41,37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042)	(7,28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減	(1,167)	(272)
C04600	現金增資	653,453	205,631
C09900	歸入權收入	-	4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90,394	157,108
DDDD	匯率影響數	458	3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87,502	453,64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2,914	159,27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00,416	\$ 612,91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銓錄

經理人：黃南豪

會計主管：吳秀齡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收入認列)、附註六(二十三)(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營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企業之經營策略與營運管理始於收入，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於產品銷售予客戶，而且與客戶訂有不同交易條件之合約，亦即風險和報酬在不同的時間轉移。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或服務提供之相關內部控制；了解**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之型態、交易模式、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評估**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抽樣並檢視客戶銷貨訂單及交易條件，以及了解**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會計處理。另，執行細項測試，核對各項表單憑證、交易內容及條件等，評估收入認列涵蓋於適當期間。再者，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瞭解收入有無重大波動及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產生；並評估**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二、應收款減損評估

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金融工具)、附註六(三)至六(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應收票據淨額至應收帳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異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相關資料，評估所採用之假設及評估方法是否一致採用，並複核相關計算；檢視減損評估過程中所採用佐證文件來源及提列水準之適當性；執行期後收款測試，驗證提列呆帳減損之合理性。

三、存貨評價

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存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附註六(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帳列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另，因科技快速變遷致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可能產生重大之波動，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財務報告查核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會計政策及所依據之資料、假設及公式是否合理；檢視適當之佐證文件，以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水準之適當性；執行審計抽樣以及系統報表測試，以檢視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以及依據呆滯存貨之去化及處分情形，驗證提列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四、投資性不動產之評價

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投資性不動產)及附註六(十二)(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投資性不動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評估投資性不動產價值係以所取得之不動產鑑價報告為依據，由於不動產鑑價報告相關參數之變動對評價將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投資性不動產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外部第三方出具之鑑價報告，並評估報告計算公允價值所用的參數(不動產交易資料、公告土地/建物現值、可比較標的)之合理性且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別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枝凌
陳 枝 凌

會計師：陳依玲
陳 依 玲



證期局核准文號：(89)台財證(六)第 77662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6249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一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一)	\$ 891,491	53	\$ 606,281	39	\$ 159,271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552	-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含關係企業)		四、六(三)及八	41	-	157	-	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四)	57,588	3	423,183	27	112,307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企業淨額		六(五)及七	-	-	2	-	10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1,831	-	539	-	98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企業		七	10,553	1	5,326	-	8,66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27	-	56	-	3	-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六)	3,415	-	9,026	1	98,988	10
1410	預付款項		七	12,692	1	6,853	1	13,95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及八	20	-	10	-	1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80,810	58	1,051,433	68	394,201	3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及六(十五)	-	-	-	-	1,296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八)	231,480	14	-	-	-	-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23,402	2	8,425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三、四、六(十)及八	71,998	4	73,806	5	72,155	7
1725	出租資產-淨額		三及六(十)	-	-	-	-	-	-
1755	使用權資產		三及六(十一)	2,971	-	7,546	-	6,772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三及六(十二)	378,654	22	396,883	26	392,141	38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三)	1,150	-	538	-	83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十)及六(二十六)	1,380	-	1,471	-	892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1,861	-	2,338	-	1,662	-
1937	催收款項淨額		六(四)	-	-	-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四)及八	1	-	4,259	-	156,071	1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12,897	42	495,266	32	631,072	61
資 產 總 計				\$ 1,693,707	100	\$ 1,546,699	100	\$ 1,025,273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銓錄



經理人：黃南豪



會計主管：吳秀齡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合併及母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	-	-	324	-
2170	應付帳款		5,156	-	169,775	11	114,277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企業	七	56	-	1,118	-	2	-
220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企業)	七	15,974	1	22,940	1	7,11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039	-	8,138	1	6,41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412	-	941	-	2,65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六(十六)及八	7,000	-	177,600	11	28,939	3
流動負債合計			33,637	1	380,512	24	159,725	1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	-	193	-	163,335	16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及八	26,250	2	9,500	1	199,532	19
2552	保固之長期負債準備		331	-	331	-	33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75	-	5,393	-	9,31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3,395	-	4,562	-	4,834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九)	8,582	1	-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233	3	19,979	1	377,347	37
2XXX	負債總計		72,870	4	400,491	25	537,072	53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680,645	40	480,545	31	399,513	39
3140	預收股本	六(十八)	-	-	205,631	13	-	-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714,461	42	55,377	4	55,377	5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03,610	6	103,508	7	13,780	1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六(十八)	29,653	2	29,653	2	8,071	1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六(十五)	-	-	8	-	6,944	1
3280	資本公積－歸入權	七	400	-	400	-	-	-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025	1	-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8,057	7	90,797	6	90,797	8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	(36,651)	(2)	180,253	12	(86,281)	(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及六(九)	274	-	36	-	-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363	-	-	-	-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2,637	-	36	-	-	-
3XXX	權益合計		1,620,837	96	1,146,208	75	488,201	47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693,707	100	\$ 1,546,699	100	\$ 1,025,273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銓錄



經理人：黃南豪



會計主管：吳秀齡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六(二十三)及七	\$ 226,218	100	\$ 1,667,197	100
5110	營業成本	六(六)及七	(192,428)	(85)	(1,287,105)	(77)
5900	營業毛利		33,790	15	380,092	2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8,963)	(8)	(51,277)	(3)
6200	管理費用		(35,539)	(16)	(61,24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十三)及七	(32,067)	(14)	(29,09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四)	-	-	368	-
6000	營業費用小計		(86,569)	(38)	(141,250)	(9)
6900	營業淨利(損)		(52,779)	(23)	238,842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三、六(二十四)及七	22,841	10	23,904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及七	(653)	-	(7,83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23,618)	(10)	(747)	-
7100	利息收入	七	25,045	11	1,261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696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9	-	-	-
7X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	六(十五)	(269)	-	(491)	-
7X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2,958	-	6,161	-
7X55	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投資性不動產	三及六(十一)	(18,229)	(8)	4,74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8,084	3	27,692	2
7900	稅前淨利(損)		(44,695)	(20)	266,534	16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	二及六(二十)	-	-	-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二及六(二十)	(44,695)	(20)	266,534	16
8200	本期淨利(損)		(44,695)	(20)	266,534	1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八)	1,701	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九)及六(十八)	238	-	36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八)	662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01	1	3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094)	(19)	\$ 266,570	1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六(二十一)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 (0.69)		\$ 5.94	
			\$ (0.69)		\$ 5.9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六(二十一)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 (0.69)		\$ 5.94	
			\$ (0.69)		\$ 5.9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銓錄



經理人：黃南豪



會計主管：吳秀齡





民國一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代 碼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A1	\$ 3110	\$ 3140	\$ 32XX	\$ 3310	\$ 3320	\$ 3350	\$ 3410	\$ 3420	\$ 3XX	\$ 488,20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行使歸入權	C3			400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N1			21,582							4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I1	81,032		82,792							21,582
現金增資	E1		205,631								163,824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淨利(損)	D1						266,534				205,631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3							36			266,534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5	-	-				266,534	36	-		36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Z1	\$ 480,545	\$ 205,631	\$ 188,946	\$ -	\$ 90,797	\$ 180,253	\$ 36	\$ -	\$ 1,146,208	
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A1	\$ 480,545	\$ 205,631	\$ 188,946	\$ -	\$ 90,797	\$ 180,253	\$ 36	\$ -	\$ 1,146,208	
盈餘指標及分配：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18,025		(18,025)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3					17,260	(17,260)				-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136,924)				(136,92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I1	100		94							194
現金增資	E1	200,000	(205,631)	659,084							653,453
民國一〇一二年度淨利(損)	D1						(44,695)				(44,695)
民國一〇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3							238	2,363		2,601
民國一〇一二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5	-	-				(44,695)	238	2,363		(42,094)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Z1	\$ 680,645	\$ -	\$ 848,124	\$ 18,025	\$ 108,057	\$ (36,651)	\$ 274	\$ 2,363	\$ 1,620,83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銓銀



經理人：黃尚豪



會計主管：吳秀齡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44,695)	\$ 266,53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035	8,813
A20200	攤銷費用	242	8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	(36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69	491
A20900	利息費用	653	7,834
A21200	利息收入	(25,045)	(1,26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1,58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3,618	74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696)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9)	-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18,229	(4,742)
A29900	折舊費用轉入營業外支出	2,434	2,42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0,426	34,91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6	(15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65,598	(310,530)
A31180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697)	4,109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5,611	89,96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839)	7,10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	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59,779	(209,506)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32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65,680)	56,6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068)	16,39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29)	(1,7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2,277)	70,9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7,502	(138,536)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217,928	(103,6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73,233	162,9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223	96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61)	(5,976)
A33400	支付之股利	(136,924)	-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71)	(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9,300	157,848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9,649)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812)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775)	(9,13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29)	(12,30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90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減	477	(67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54)	(544)
B06700	受限制資產增減	4,258	151,8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4,484)	132,05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長期借款增減	(153,850)	(41,37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042)	(7,28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減	(1,167)	(272)
C04600	現金增資	653,453	205,631
C09900	歸入權收入	-	4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90,394	157,10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85,210	447,01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6,281	159,27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91,491	\$ 606,28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銓錄



經理人：黃南豪



會計主管：吳秀齡



【附件六】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項 目	112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112/6/27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通過日期：111年06月30日 數額：8,000,000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茲以董事會召開日期民國112年5月8日為定價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47.95元、47.77元及48.48元，擇前一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47.95元為基準；另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48.21元為基準，取上述二者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故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48.21元為本次私募之參考價格，並以38.6元為本次實際私募發行價格，為參考價格之80.07%，不低於股東會決議參考價格之八成，故本次私募實際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條件符合法令規定，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相關規定，擬洽林銓錄為應募人，上述應募人為本公司之內部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衡量市場狀況、籌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及股權穩定等因素，爰依公司法及證交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及效率。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2年05月22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林銓錄	證券交易法 43條之6	8,000,000 股	本公司 董事長	本公司 董事長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新台幣38.6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私募每股實際發行價格38.6元為參考價格48.21元之80.07%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本次私募主要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以提升本公司之財務運作彈性，增加經營效率，對股東權益尚有正面之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依計畫將277,920仟元於112Q2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原計畫用於償還借款部分30,880仟元，經由112/8/10董事會變更計畫，全數投入充實營運資金並於112Q3完成。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提昇營運效能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四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有價證券及不動產 以上略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於原始取得日其總額不得高於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u>五</u>；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高於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u>六</u>十。（保本型商品除外）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第十四條 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一)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該交易契約金額之<u>35%</u>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一百萬元為限。 (二)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u>若交易契約明定期全額還本，則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35%為上限</u>，<u>若交易契約未明定保本，則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10%為上限</u>。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一百萬元為限。	第一章 總則 第四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有價證券及不動產 以上略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於原始取得日其總額不得高於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高於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保本型商品除外）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第十四條 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一)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該交易契約金額之<u>20%</u>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一百萬元為限。 (二)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u>10%</u>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一百萬元為限。	因營運所需，修訂相關限額

【附件八】董事候選人及其代表人競業明細

職 稱	姓 名	兼任其他公司 名稱及職務	所代表法人	與本公司相同或 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可能產生 的 利 益 衝突情形
董 事 長	林銜錄	晉偉電子董事長 新理科技董事長	NA	電子材料批發業等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製造業等	無
董 事	黃南豪	晉偉電子董事	鴻泉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批發業等	無
董 事	李靜宜	威購金融科技 董事長	鴻泉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資料處理服務業等	無
獨立董事	孫正強	寰聖國際實業 董事 凱勝綠能科技 董事長 竹陞科技獨立董事	NA	電子材料批發業等 電子材料批發業等 電子材料批發業等	無

【附錄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 二 條 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 三 條 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單位或董事長指定之人員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取具財務報表及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
 -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海內外基金。
-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249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三條第二項、第六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三、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 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或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最近之成交價格後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 (六)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第 四 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有價證券及不動產

1. 本公司短期股權投資之購買與出售，須經總經理核准；長期股權之購買與出售，須經董事長核准。以上股權投資單筆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二千萬元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依核決權限表規定核准，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處分，依核決權限表規定核准，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於原始取得日其總額不得高於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高於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保本型商品除外）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

1. 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人員，單筆成交部位美金一百萬元以下及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五百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
2.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三)關係人交易

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四)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五)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第四款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已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 六 條 資產鑑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三條第二項、第六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七 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執行，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 八 條 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局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違反評估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第 九 條 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包括購買或交換而取得。關係人、子公司之認定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關係人及子公司有關之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 十 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報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為之：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程序第四條第一款授權予董事長依核決權限表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以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六條規定。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及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等四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第十二條 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第十四條 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交易額度：

（一）避險性交易：以資產減負債後之外匯（各幣別）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二）非避險性交易：淨累積部位不得超過美金五百萬元(含等值幣別)。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一）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該交易契約金額之20%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一百萬元為限。

（二）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10%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一百萬元為限。

五、權責劃分

（一）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二）會計單位：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三）財務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第十五條 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七、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九、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 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條第五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註：應指定非屬執行單位之高階主管）。

第 十六 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二、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 十七 條 內部稽核制度：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款前段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條 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期局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二條 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之任何一方於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五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

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十七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十八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十九 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 二十 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 六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 七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 八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 九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 十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2、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3、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4、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5、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6、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7、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8、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9、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0、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1、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2、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13、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4、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5、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6、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7、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8、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9、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20、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21、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22、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23、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4、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25、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26、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27、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2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得為對外保證業務。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得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之公司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 十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及一九七條之一規定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記名股票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資格按照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本公司於必要時得設副董事長一人，協助董事長。副董事長之選任方式，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本公司得替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0.5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及提撥不逾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連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現金發放不得低於總數之百分之五。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依公司法第240條第五項規定，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錄五】董事持股情形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3年4月30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林銓錄	13,897,000
董 事	鴻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靜宜	3,101,069
董 事	鴻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南豪	
獨立董事	邱顯源	0
獨立董事	張道治	0
獨立董事	馮元樑	11,872
獨立董事	孫正強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7,009,941

一、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68,064,468股。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有關全體董事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